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113度台金桃繼字第304號

主旨：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304 批第 40、56、57 標號業已標脫，其中因第 40 標耕地共有人姜二維、姜乾義、姜昌、姜陳寶、姜石養、姜禮水、姜番、姜南、姜李火、姜義正、姜文燾，第 56、57 標號耕地共有人姜石、姜徐玉妹、徐日逢之優先購買權通知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標售逾
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優先承買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倘
旨述耕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有意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並繼
受該他項權利，請於本公告次日起1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及
保證金票據(金額詳如附表)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以示願意
優先承購，其餘價款則應於本公司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
50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清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，
並沒收已繳價款；另若逾期未表示願意優先承購者，即視
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。

附表：

標號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/可優先承買之權利範圍	被繼承人	標脫金額 (新台幣元)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
40	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73 地號	2960.00(462/27720)	姜双	110,500	11,000
56	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48 地號	790.00(110/300)	姜双	464,500	47,000
57	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 1550 地號	1439.00(110/300)	姜双	846,000	85,000

評價暨業務處

三科科长 彭斌璿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標售業務專用章(丙)